

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行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



目 录

致：新龙县公路段.....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4
二、项目情况.....	5
三、项目建设资本金来源情况.....	7
四、项目的公益性.....	7
五、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8
六、专项评价报告.....	9
七、中介服务机构.....	9
八、结论.....	10

四川行之律师事务所

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龙县公路段

根据《财政部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8〕143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行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相关机构	新龙县公路段
本期债券	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万元	人民币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发行主体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次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并转贷新龙县人民政府使用。

2、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新龙县公路段，业主单位为新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单位简介

名称	新龙县公路段
组织机构代码	12513329452667973C
地址	新龙县如龙镇沿江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康
类型	行政单位

名称	新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33290521542396
地址	新龙县茹龙镇人民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格绒
类型	企业

(2) 机构的资格

新龙县公路段、新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具备

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根据新龙县公路段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所属领域

属于文化旅游领域中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领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保障设施建设领域。

3、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规划范围为新龙县全域。



4、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新龙县拉日马 AAA 景区、措卡湖 AAA 景区、红山 AAA 景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全域旅游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表 1-1 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I	建设规模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645260	967.89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5760	
2.1	游客中心	m ²	6300	
2.2	观景台	m ²	480	
2.3	生态旅游厕所	m ²	540	
2.4	景区接待中心	m ²	1800	
2.5	旅游商铺	m ²	1200	
2.6	生态停车场	m ²	1200	
2.7	骑马场	m ²	1000	
2.8	区间车换乘中心	m ²	2500	
2.9	景区大门	m ²	240	
2.10	景区垃圾中转站	m ²	500	
3	道路用地面积	m ²	629500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 1、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 2、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3、新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批复
- 4、新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5、新龙县财政局出具的资本金说明
- 6、新龙县财政局出具的财政补助说明
- 7、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门票收费批复
- 8、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及批复
- 9、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批

复

10、新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测算说明

11、新龙县文化广播和电视旅游局出具的收费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合规性手续较为齐全，项目符合施工要求，具备施工条件。

三、项目建设资本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397.0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

(1)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 5397.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25%。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本级财政资金。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8.75%，计划分别于 2021、2022 年发行，每年发行金额 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预计债券利率 4.00%，半年付息，计划分别于 2040 年、2041 年偿还本金（债券利率及发行费用率、利息计算期间及还本付息日期等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建设资本金已经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本级财政资金。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新龙县旅游“十三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辐射县域全域范围，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和旅游道路的建设便于各地游客的到景区游玩。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新龙县景区旅游形象，提升旅游品质，为新龙县景区开发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促进旅游业、

商业发展，并带动该地群众发展服务业及旅游业，促进该地区经济社会繁荣，增加就业，其意义重大，具有很高的社会效益。

1、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进行，将拉动茹龙镇、大盖乡、绕鲁乡、色威乡、拉日马乡、雄龙西乡、麻日乡、皮擦乡、银多乡等多个乡镇的当地居民就业，到 2023 年将提供与旅游、商业、酒店相关的配套工作岗位不低于 500 个，为农民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2、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社区参与旅游发展，居民收入将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3、项目开发将加强对现有项目区基础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4、项目全面建成后，将具有休闲度假、农牧文化体验、藏地文化探秘等功能的综合性旅游景区，实现“文态、业态、形态、生态”融合发展，促进新龙县旅游产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五、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建设项目实施机构在《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对该项目在债券发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设计、技术、市场、财务等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债券本息偿还风险提出了相应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做了应有准备工作。

六、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立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新龙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永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预测条件下的项目现金流量分析，债券发行期内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为 50350.17 万元，债券本息 34800.00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45 倍；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项目具备财务生存能力，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被接受。

本所律师认为：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对应的专项收入和政府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永立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永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623088454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126）

本所律师认为：永立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行之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692291485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行之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债券项目已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项目建设资本金来源已落实。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和政府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川行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田

经办律师:

梁田

经办律师:

曹开德

2020年12月3日